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第柒陸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財政部令

令

財政部令(二二二) 財政部令(二二二) 財政部令(二二二) 財政部令(二二二)

令

財政部令(二二二)

財政部令(二二二)

財政部令(二二二)

第八條 凡生育子女者...

第九條 凡中央公務員本人死亡者...

第十條 凡中央公務員中校以上校...

第十一條 凡因公殉職者...

財政部令(二二二)

令

財政部令(二二二)

財政部令(二二二)

令

財政部令(二二二) 財政部令(二二二) 財政部令(二二二)

財政部令(二二二) 財政部令(二二二) 財政部令(二二二)

財政部令(二二二)

第一條 財政部設漢口辦事處...

第二條 本局設在左列三區...

第一條 關於印信與守文件收據...

第二條 關於本局所用屬員之任...

項











此令。

附修正滬港證券交易所法第一條第七條條文(見法規欄)

部 長 周 佛 海

財政部令 錢四字第四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 上海證券交易所整理員辦公處

呈一件為擬具滬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規則是否可行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經核無不合，應准備案，俾由該處公布施行，並將公布日期具報備查為要。

此令。件存。

部 長 周 佛 海

附錄原呈

財政部上海證券交易所整理員辦公處呈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案查關於審核各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事宜前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呈具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規則六條送請前上海交易所整理委員會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查原訂草案上市股票規則六條自應加以限制免滋流弊爰由職處擬具滬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規則十二條

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部長周

次長陳 附呈滬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規則一份(見附錄欄)

上海證券交易所整理員

陳瑞祖

財政部令 錢四字第四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令 上海證券交易所整理員辦公處

呈一件為擬具上海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代辦交易暫行辦法是否可行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擬辦法，除第六條「一係以上十條以下」八字應照交易所交易條例第六條規定，改為「十條以上三十條以下」外，其餘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俾即遵照，并轉飭上海證券交易所暨該所各經紀人一併遵照為要。

此令。件存。

部 長 周 佛 海

附錄原呈

財政部上海證券交易所整理員辦公處呈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呈奉

鈞部錢三字第七六〇號訓令以據專請轉呈呈送滬港上海證券交易所整理員辦公處呈具滬港上海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代辦交易暫行辦法六條送請前上海交易所整理委員會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查原訂草案上市股票規則六條自應加以限制免滋流弊爰由職處擬具滬港上海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代辦交易暫行辦法十二條

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部長周 次長陳 附呈滬港上海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代辦交易暫行辦法一份(見附錄欄)



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代辦交易暫行辦法七條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仰祈  
鑒核指令謹呈

總長周  
次長陳

附呈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代辦交易暫行辦法一份(見附錄  
編)

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理員  
陳啟

附錄

華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規則

第一條 凡公司股票上市除有特殊情形經交易所呈請監理員辦公  
處轉奉財政部核准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公司具有左列資格者得將該公司股票申請上市  
一、遵照中華民國法律組織並領有主管官署登記執照之  
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成立後開始營業已在一年以上而業務發達經營  
可資查驗與會計民生有關者  
三、公司實收資本在伍百萬元以上者但必要時得由監理  
員辦公處提高之(內中如有增加資本共增資部份非  
依法定程序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不得加入計算)

第三條 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應備具左列主要文件送由交易所呈

監理員辦公處核准方得上市

一、公司註冊之各種證明文件  
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營業報告書及會計  
師檢查報告  
三、公司創立時營業概算書及發起人並董事監理人與其  
他重要職員之名單  
四、最近股東數目之分析表及董事監理人與其他重要職  
員持有股票表及流通股數之估計額

第五條 上市股票以各該公司正式股票為限其他股票或收據及類似  
文件不得作為上市之代用品

第六條 上市股票之公司應將營業狀況及股東進戶數日按月呈報  
該交易所轉送監理員辦公處備查

第七條 上市股票之公司增加資本時其增資部份之股票應依法定  
程序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並應依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申  
請監理員辦公處核准上市

第八條 上市股票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由交易所呈請監理員辦公  
處或由監理員辦公處指令交易所中止其交易或繼續其上  
市

一、股票未持自由買賣之可換性時  
二、公司內容變動與核准上市原案不符時  
三、公司資產不抵資本虧耗嚴重市價跌至票面以下時

第九條 公司應將有上述各項情事其公司處於被監理員辦公處  
得呈請監理員辦公處核准暫行中止交易並應繼續上市而價值  
嚴重大有損害公益之虞時不得呈請辦理

第十條 未經核准而擅自上市之股票一經查獲應即由上市  
股票拍板之平均價值起算應以二倍至五倍之罰金由交易

所及上市股票公司分擔繳納之並自應納之日起半年以內不得申請上市

第九條 已經審查核准上市之股票必要時得由監理員辦公處令知交易所中止其交易另行送審

第十條 監理員辦公處核准股票上市中止股票交易補銷股票上市或應罰未經核准之上市股票均應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一條 申請或已核准上市之股票公司必要時監理員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代辦交易暫行辦法

一、經紀人範圍同時有客戶買賣同一種股票得在該經紀人號內依照交易所規定辦理交割此項交易名曰經紀人代辦交易

二、辦理上項代辦交易之經紀人應於事先申請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核准轉呈 財政部備案並向交易所請領規定之單據簿冊

三、經紀人經核准代辦交易時不得以此招攬生意仍須盡力從事場內交易

四、經紀人每日代辦交易之股票種類數額及所收交易稅款應於次日列表分報監理員辦公處及交易所並將應繳交易稅款按期交由交易所代收彙解其代辦交易經手費得與交易所商訂補償辦法最低應為千

分之一

五、經紀人代辦交易應遵守交易所之規定如有違反情事應予以停止交易一日至三日之處分其偷漏交易稅及經手費者並按本辦法第六條處以罰金

六、經紀人未經核准擅自代辦交易者除按照取銷場外交易單據及補收其交易稅費經手費外並科以相當交易稅額一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按本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八字應財政部指令改為「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

七、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四年十二月份

派(委)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稽收局局長 燕筠晴 十二月廿五日

湖北區通行稅督察員 張炳南 十二月廿八日

代理鹽務署場庫科科長 高維志 十二月廿八日

代理鹽庫司科員 尤 委任 十二月廿九日

京燕區通行稅督察員 徐國勳 十二月三十日

關務科科員 賈自強 一月二日

代理鹽務署特捐處處長 袁厚之 一月二日

代理稅務查記處秘書	蘇萬民	應任	一月四日
代理稅務查記處秘書	蔡松	應任	一月四日
代理鹽務課課長	張式吉		一月四日
代理鹽務課課長	汪泰開	應任	一月四日
代理鹽務課司科員	陳宗榮	委任	一月五日
調充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區隊長	王祥貴		一月六日
調充本都駐滬警衛第一隊區隊長	談民		一月六日
調充本都專員	喻清幹		一月九日
杭州黃區銀行稅務委員	張汝麟		一月十日
廠產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秘書	朱慶祺		一月十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區隊長	王敬熙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班長	王德林		一月十二日
代理蚌埠鹽務管理處處長	馮牧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上尉班長	歐寅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區隊長	張同福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班長	王仁順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上尉區隊長	陳羽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上尉區隊長	張融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上尉區隊長	李學文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區隊長	葉恆波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區隊長	張天放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區隊長	馮超倫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區隊長	樊子牧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區隊長	史漢九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中尉區隊長	呂義理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班長	王永翰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班長	劉春霖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班長	丁金川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班長	陳棟銀		一月十二日
本都駐滬警衛第二隊少尉班長	伏大容		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一七號

